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1)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以反映目前上市規則的經修訂規定；(2)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細微修訂；及(3)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及通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過去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1)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以反映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規定；(2)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細微修訂；及(3)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及通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過去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條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理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1)以反映目前上市規則的經修訂規定，尤其是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2012年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2)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細微修訂；以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及通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過去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

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載有（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鄭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